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德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偉誠（遷出國外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）
　　金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櫻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等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上訴（見本院卷二第129頁），前開裁定並於115年8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二第135頁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二第143-147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